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二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依災保法成立已逾 2 年，允宜積極辦理法所定相關業務，並視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依據災保法第 70 條規定：「為統籌辦理本法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其捐助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中心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推動災保法相關業務，成立迄今已滿 2 年，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支出總額 3 億 9,72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53 萬 1 千元(增幅 8.03%)。經查：

(一)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依災保法成立已逾 2 年，「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及「行政管理」2 業務項目之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

該中心 112 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 2 億 1,657 萬 6 千元，決算數 1 億 6,421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 75.82%，主要係「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及「行政管理」2 業務項目預算執行不如預期所致，其原因分述如下：

1.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預算數 1,660 萬元，決算數 1,388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 83.65%，主要係因(1)原預計辦理「職場試做設備規劃報告、資源站空間規劃」，編列設備設施設計及工程裝璜等費用，由於未能尋覓適合場地設置，故未能執行相關費用。(2)原規劃「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困難分析及發展建議報告」，原擬以委託專家方式執行，後考量實務需求，改由該中心專業人員自行蒐集資料、訪談專家及開會研商等方式完成，故支出數額減少。

2. 行政管理業務：預算數 1 億 4,641 萬 6 千元，決算數 9,745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66.56%，主要係因(1)112 年預算員額 90 人(預算數 1 億 904 萬元)，實際聘用 80 人(決算數 7,200 萬 7 千元)，執行率 66.04%，主要係因所需具備業務政策規劃推動能力之高階主管人才招募不易所致。(2)112 年辦公廳舍因原規劃租用第二辦公室地點，以第一辦公室該棟大樓其他樓層為主，經洽該大樓管理單位表示，112 年度未有可租用之辦公室，惟考量業務推動聯繫及人員管理便利性，112 年度先將第一辦公室之櫃台及會議室空間重新規劃，增加 35 座位空間因應，致減少租賃辦公室租金等費用。

詢據該中心相關改進措施略以，將積極遴聘適合高階人才，以符合預算員額；另第二辦公廳舍已完成選址租用，並規劃於 113 年度間進駐。

(二)113 年度迄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達 5 成，允宜視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該中心 113 年截至 7 月底預算分配數為 2 億 1,451 萬 3 千元(詳表 1)，執行率僅達 50.08%，其中並以「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之執行情形最低(執行率 16.37%)，由於該中心自 111 年度成立已逾 2 年，允宜積極辦理災保法所定相關業務，並視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綜上，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 5 月 1 日開幕營運，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5.82%，主要係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及行政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不符預期，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多項計畫執行率偏低，由於該中心依災保法成立已逾 2 年，相關法定業務允宜積極辦理，並視實際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

表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至 114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113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7 月底分配數	113 年度 7 月底實支數	分配預算 執行率	114 年度 預算數
業務支出(A+B)	367,736	214,513	107,425	50.08	397,267
勞務成本(A)	171,600	100,100	24,571	24.55	174,794
職業災害預防 技術業務	51,800	30,217	9,752	32.27	53,800
職業衛生健康 服務業務	34,300	20,008	4,290	21.44	49,900
職業傷病服務 業務	26,000	15,167	4,411	29.08	28,720
職災勞工重建 服務業務	40,000	23,333	3,820	16.37	20,724
機械設備技術 業務	19,500	11,375	2,298	20.20	21,650
管理費用(B)	196,136	114,413	82,854	72.42	222,473
行政管理業務	196,136	114,413	82,854	72.42	222,473

資料來源：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